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吉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与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司总部高效精简、规范管理、提质增效的原则，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效能，总部协调统筹能力，拟设立、调整总部部分职能部门，具体如下：

设立投资发展部。撤销产业发展研究部、战略投资部。原产业发展研究部、战略投资部所有相应职责归属投资发展部管理。

设立采购管理部。原运营管理部的招采工作相应职责归属采购管理部管理。

设立安全信访办公室。撤销原安全质量监督办公室。原安全质量监督办公室的质量监督管理相应职责归属运营管理部管理，原安全质量监督办公室的除质量监督管理之外的其他职责归属安全信访办公室管理。

撤销成本管理部。原成本管理部所有相应职责归属运营管理部管理。

调整后的公司职能部门设置为：董（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投资发展部、营销策划部、商业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采购管理部、总工程师室、资金财务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安全信访办公室、党委工作部、纪律检查室、合规风控部（审计中心合署办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且全票同意。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

- 1、本议案须经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